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财产盗抢保险（2023 版）条款

备案号：中意财险（备-意外）[2013]（附）1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对于被盗窃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抢劫或盗窃行为导致的损失；
- （二）未锁房屋门窗而遭受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租住人、借居、暂居人员、家庭雇佣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受的盗抢损失；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电脑、摄像（影）器材及其他便携式设备所遭受的盗窃损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不受此限）；
- （五）保险财产存放在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处所超过 60 天（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不受此限）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六）不属于主险保险标的的财产的损失；
- （七）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损失。

第四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本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处理，参照适用主险合同约定。除主险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报案和立案证明资料。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条 经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从案发时起 60 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的，经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条款在对应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十一条 盗抢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关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相关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如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发生损毁，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给予补偿。

其他

第十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